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9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80,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880,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3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持有的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华宇”）90.185%股权。其中，向马勤发行 664,073 股股份，向折哲民发行 364,958 股股份，向诸越海发行 201,234 股股份，向黄承芬发行 108,345 股股份，向严峰发行 112,087 股股份，向侯玉成发行 97,780 股股份，向郑凯发行 93,131 股股份，向王德胜发行 59,364 股股份，向胡鸿轲发行 50,309 股股份，向杨金萍发行 45,358 股股份，向忻孝委发行 18,192 股股份，共计 1,814,831 股。锁定期 12 个月。上述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51,995,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65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65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950,377 股。此次向马勤等 11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 3,605,289 股。

2016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21,541,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731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731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2,222,018股。此次向马勤等11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7,200,914股。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承诺：

（1）浦东华宇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2.98万元、人民币2,208.39万元、人民币2,429.74万元。

（2）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华宇软件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根据浦东华宇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照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所获股份。

浦东华宇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510ZC2946号。经审计的浦东华宇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31.44万元，超过业绩承诺1,101.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8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88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1人，股份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勤	1,053,968	1,053,968	1,053,968	0.16%

2	折哲民	579,235	579,235	579,235	0.09%
3	诸越海	319,384	319,384	319,384	0.05%
4	黄承芬	171,958	171,958	171,958	0.03%
5	严峰	177,897	177,897	177,897	0.03%
6	侯玉成	155,190	155,190	155,190	0.02%
7	郑凯	147,811	147,811	147,811	0.02%
8	王德胜	94,219	94,219	94,219	0.01%
9	胡鸿轲	79,847	79,847	79,847	0.02%
10	杨金萍	71,990	71,990	71,990	0.02%
11	忻孝委	28,874	28,874	28,874	0.01%
合计		2,880,373	2,880,373	2,880,373	0.43%

注：表中数字尾差因四舍五入产生。

4、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3,509,352	27.55%	0	2,880,373	180,628,979	27.1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276,401	2.14%	0	2,880,373	11,396,028	1.7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57,643	4.87%	0	0	32,457,643	4.87%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973,674	0.30%	0	0	1,973,674	0.30%
04 高管锁定股	134,801,634	20.24%	0	0	134,801,634	20.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2,559,936	72.45%	2,880,373	0	485,440,309	72.88%
三、总股本	666,069,288	100.00%	——	——	666,069,288	1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华宇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宇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